

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 2025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

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北信源”）2025 年年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华所”或“中兴华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为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。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—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发表如下意见：中兴华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以及为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，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持续督促董事会及管理层落实相关措施，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、防范经营管理风险；积极配合董事会的各项工作，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的开展，以尽快解决报告所涉事项对公司的影响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2026 年 4 月 29 日